

東海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84年11月1日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9月9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5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第20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2日第20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發展需要,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強化辦學績效,特訂定「東海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包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及學籍分組,定義如下:

- 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本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二、新增班次:指既有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三、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二個以上之組別。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含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調整之定義如下:

- 一、更名:指既有教學單位名稱之變更,而未涉及實質組織與教學領域之變更調整。
- 二、整併:分為「原班別整併至領域相近之班別」及「多個領域相關之班別共同整併為一個新班別(或學位學程)」等兩類。
- 三、停招:指停止辦理招生。
- 四、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前項更名與整併得同時進行。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以增設案程序辦理。

除上述調整項目外,教務處另依教學需要,得責請教學單位進行變更其課程結構或教學領域之轉型規劃,並評估該教學單位轉型之執行績效。

第五條 教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務處提出調整方案:

- 一、任一學制班別經連續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人數之百分之七十者。
- 二、任一學制班別經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人數之百分之五十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調整方案：

- 一、最近一次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認證者或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未通過者，或經系所評鑑追蹤及再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 二、經學校參考教學單位之教學領域與社會需求、發展性與教育成效等綜合評估有調整必要者。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評鑑，指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檢附以下資料送審：

- 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
- 二、調整案涉及整併者，應另檢附師生安置計畫。
- 三、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教學單位提出增設與調整案者，應依序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 二、學校或各學院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研究發展處或其他申請單位彙整資料，依序經過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於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前，計畫書須先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一併提供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前條增設與調整案經董事會有條件通過時，得視其意見送回相關會議討論。其未獲董事會通過之申請案，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

第九條 教學單位提出之增設與調整案，尚未經校務會議審議前撤回申請者，須依序向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逐一提出撤案申請，並於教務會議備查。其由學校或各學院提出者，須依序向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逐一提出撤案申請，並於教務會議備查。

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案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等待董事會及教育部審查結果，期間不受理撤案申請。

經董事會及教育部通過之增設或調整案需執行至少二年並評估其實行狀況，始可再次申請調整。

第十條 凡屬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特殊項目」之增設案及博士班之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通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程

序後，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非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一般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通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程序後，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

前項所稱「特殊項目」包含博士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等。

第十一條 增設或調整案報經教育部審核未獲通過擬重新申請者，申請單位應於次一學年度結束前，備齊教育部審查意見之改善及答覆資料，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教育部審查。但未於規定時間重新申請者，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辦理。

第十二條 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